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（2014 版）

第一条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　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且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，在扣除约定的住院免赔日数后，按其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。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室病房治疗，则在此期间每日以双倍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。

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，最高以 180 日为限。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，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，则视为同一次住院。住院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第三条　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一)任何牙科治疗；

(二)视力矫正；

(三)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　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　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一)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(二)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；

(三)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
(四)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；

(五)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；

(六)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
(七)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第六条　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条　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　释义

1. **住院**：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，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。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、出院手续，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、家庭病床、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。

2. **重症监护病房**：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及固定设备，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。

3. **住院日数**：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。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。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，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。

（本页结束）